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結果

(一) 主要視導結果

本學年度視導 13 所國民小學正常教學結果為「完全落實」2 所，「絕大部分落實」11 所；視導 44 所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結果為「完全落實」1 所，「絕大部分落實」39 所，「大部分落實」4 所。

(二) 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

全轄區共通性問題	改善措施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藉全縣校務發展會議向學校重申及函文向學校持續重申有關辦理評量正常化之規定，並請各校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另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要求學校應採異班配課，並留意配課超過 2 門之教師備課負擔，以適時給予行政支援。另教育部每年辦理國中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本府請所屬學校務必把握機會積極薦派教師參加第 2 專長學分班，以補足領域科目師資缺口，促進學校師資結構正常化。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鼓勵學校發揮教學研究會自主研發功能，依課程計畫及評量目標發展自編教材及測驗，並請學校持續向校內教師宣導課程正常教學規定，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亦不應以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作為授課內容。